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312812024XS00034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安达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4-15



NO.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安达市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风电部分万宝山场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230000-04-01-864974
	建设单位名称	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给予安达市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项目新能源建设规模支持有关事项的复函》（黑发改新能源函〔2023〕377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万宝山镇、安达镇、羊草镇、先源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42784平方米(农用地23.1390公顷(耕地4.818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0274公顷,未利用地1.1120公顷)
拟建设规模	建设总装机容量为40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项目全部生产电力用于离网制氢。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